

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水利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主要江河流域及跨县(市、区)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流域(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管理保护工作。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4、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编制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防台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5、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江堤、海塘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滩涂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滩涂围垦的治理开发。

6、承担渔业行政执法、管理；渔船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渔业环境监测和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渔船安全执法检查；水产养殖用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资源、水生生物湿地、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组织实施渔业资源增殖工作；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工作；受市水利局委托负责市本级水行政执法巡查和案件查处工作，以市水利局名义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指导开展全市重大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政监察体系建设和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协同做好水法规的宣传工作。

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

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协同拟订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拟订有关标准，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发布节约用水情况通报，组织、监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0、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11、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及合作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质量监督工作。

12、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建议。监管局直属单位的水利国有资产。

13、指导全市渔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组织实施水产养殖证、水产苗种许可制度；指导全市水产苗

种生产、引进，确保苗种质量安全；开展渔业技术推广活动；开展全市水产病虫害测报、防治工作，建立完善全市病虫害测报网络体系；开展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局属绍兴市水政渔业执法局、局属绍兴市环城河管委会办公室、局属绍兴市水库管理站、局属绍兴市农村水利站、局属绍兴市河道管理站、局属绍兴市水文站、局属绍兴市曹娥江引水工程管理处、局属绍兴市用水管理处、局属绍兴市水利水电质量安全监督站、和局属绍兴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8185.22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818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80.47 万元，占 9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75 万元，占 0.1%。

（三）关于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8185.2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7522.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3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452.2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29.61 万元，项目支出 5003.36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80.4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80.47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520.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11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180.4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307.71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包含待分配资金 2000 万元（其中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水利建设发展资金 1000 万元），剔除待分配资金 2000 万元，加省补资金当年预算数 455 万元，实际较上年减少 237.29 万元，原因为防汛办 2017 年无基建投资项目，较上年减少 15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40万元占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5.71万元占4.6%；农林水支出（类）7520.65万元，占92%；住房保障支出（类）244.11万元占2.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4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业知识业务培训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12.75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离休人员的工资及补贴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261.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101.9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事务1000万元，主要用于待分配至各县（市）的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事务4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事务1082.8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工

资、社保、日常办公等方面基本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事务 104.02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绍兴市河道管理站基本支出及海塘防汛、应急抢险、河道保洁动态监测等所需各项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事务 2.3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远程会商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事务 1282.43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绍兴市曹娥江引水工程管理处基本支出及曹娥江引水工程日常运行、管理、水体净化、调度及监测和试验等所需各项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政执法监督(项)事务 99.46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绍兴市水政渔业执法局水行政执法所需的各项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事务 188.74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绍兴市水库管理站的基本支出和水保方案评审、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调查与技术评估等各项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事务 1387.82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绍兴市环城河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城河亮化日常管理、水资源管理、河道保洁管理及《水利志》续编和局属绍兴市用水管理处基本支出等所需的各项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事务 25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绍兴市水利水电质量安全监督站开展水

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各项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事务 264.23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绍兴市水文站基本支出及水资源资料整编、审查,水文防汛、洪水调查、水质取送样水文行业等各项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事务 169.11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设施维护运行,防汛网络管护、防汛设备购置及防汛日常工作和突发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事务 53.91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绍兴市农村水利站基本支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和农村农田水利专项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事务 134.26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绍兴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基本支出和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专项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事务 48.64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绍兴市水利水电质量安全监督站基本支出等各项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事务 171.25 万元,主要用于各县(市)水资源费征收以奖代补、水资源费征收相关计量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检测及完成水资源管理相关的其他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各项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事务 1457.63 万元,主要用于待分配至各县(市)的水利建设发展

资金 1000 万元，及其他用于水法宣传、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水功能区水质化验检测、“重构绍兴产业 重建绍兴水城”日常经费等所需的各项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197.91 万元，主要用于 12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45.90 万元，主要用于 12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 0.3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 关于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77.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4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28.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7.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1%。主要用于上级及省市单位等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1.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5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绍兴市水利局本级行政单位以及局属绍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局属绍兴市水政渔业执法局等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6.09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绍兴市水利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06.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2.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24.73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绍兴市水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绍兴市水利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16.01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行政、事业单位（含参公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反映除农业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工程日常运行与设备维护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政执法监督（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指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指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日常、突发应急管理工作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指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小型水库、小水电站管理工作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除水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附件：绍兴市水利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